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1-143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根据有关规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根据有关规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七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下或低于 3000 万元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10.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a)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b)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

c)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如果因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五条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

面报告。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十九条 对于本制度规定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规定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二十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

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